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根據摩根士丹利之通知，由2016年2月29日起，相關基金已作出以下變動。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定義的更改

- 環球債券基金 MS (MSBO)
- 環球均衡基金 MS (MSBA)
- 環球增長基金 MS (MSGR)
- 環球穩定基金 MS (MSST)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債券基金」（「相關基金」）的董事會已議決更新相關基金的現行說明書「定義」一節所載固定收益證券的定義，以進一步釐清相關基金投資範圍所包含的工具。具體而言，在說明書中，根據「固定收益證券」的定義，股本證券將不屬可轉讓證券的一種。此轉變旨在令投資者更清楚知道相關基金可能投資或持有作為固定收益證券的股本證券的現況。

相關基金的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中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相關風險因素將作相應更新，從而釐清該風險因素只適用於固定收益證券。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不會因上述建議變動而改變。

以上修訂並無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構成任何影響，並須受本通告所述的其他變動所規限，相關基金須繼續按照沿用的相同投資策略及標準管理。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更新

- 環球債券基金 MS (MSBO)
- 環球均衡基金 MS (MSBA)
- 環球增長基金 MS (MSGR)
- 環球穩定基金 MS (MSST)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債券基金」（「相關基金」）的董事會已議決修訂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以准許相關基金將各自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或然可轉換工具於相關基金的說明書中將界定為「可轉換為股本證券或在發生預定事件的情況下透過降低其面值而蒙受資本損失（具體視乎證券發行人的資本比率水平而定）的債務證券」。

此新投資限制旨在反映盧森堡的 CSSF 就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的新監管規定。

此修訂無意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構成任何影響，相關基金須繼續按照沿用的相同投資策略及標準管理。

相關基金的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中或然可轉換工具的相關風險因素將作相應更新。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不會因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建議變動而改變。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及轉換費用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敬請尋求專業意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B 29 192

(「本公司」)

通知

致各股東：

我們謹此致函閣下（作為本公司基金（各自稱為「**基金**」，統稱「**各基金**」）之股東），以知會閣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批准以下變動：

1. 更改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機會基金的投資政策；
2. 更改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債券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債券基金及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以及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多元化Alpha Plus基金可投資於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定義；
3. 更新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債券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債券基金及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以限制各基金不得將各基金20%以上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4. 釐清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亞洲房地產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股票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歐洲房地產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基建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房地產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拉丁美洲股票基金及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國房地產基金的投資政策，明確指出各基金獲准按輔助性質投資於認股權證；
5. 移除各基金將少於10%的資產投資於認股權證的投資限制；
6. 更新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多元化Alpha Plus基金的投資程序；
7. 更新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機會基金的投資程序；及
8. 更改分派股份類別的股息政策。

1. 更改環球機會基金的投資政策

董事會已議決更改現行說明書所載環球機會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基金的現有主要投資範圍擴大至預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ADRs)及環球寄存單據(GDRs)）及在有限程度內擴大至集體投資計劃及開放式ETFs。此轉變容許基金的投資顧問在認為適合時，將更多基金資產投資於此性質的工具。

本公司亦建議刪除基金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不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項目標準的公司的股份」的提述，從而澄清股本證券一般將符合基金的主要投資範圍。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仍會使用由下而上的基礎投資方法執行，對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能力（不論是為投資目的及／或為有效管理目的）並無影響。基金繼續不會廣泛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因此，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在說明書的下一個更新版本（「說明書」）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將會如下：

「環球機會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尋求實現以美元計算的長線增值。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任何國家之發行人之股本證券，包括寄存單據（包括美國寄存單據(ADRs)及環球寄存單據(GDRs)），尋求達致投資目標。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證券認購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股票掛鈎證券。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的單位／股份。

本基金將深入採用由下而上的基礎公司研究法，投資於多元公司組合。投資程序乃採用有原則的方法，識別擁有持續競爭優勢及能夠重新調配資本以尋求高回報率的公司。投資顧問旨在以較大折讓（相對於其內在價值（根據投資顧問的意見））買入這些發行人。」

2. 更改固定收益證券的定義

董事會已議決更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的現行說明書「定義」一節所載固定收益證券的定義，以進一步釐清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以及多元化Alpha Plus基金投資範圍所包含的工具。具體而言，在說明書中，根據「固定收益證券」的定義，股本證券將不屬可轉讓證券的一種。此轉變旨在令投資者更清楚知道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或持有作為固定收益證券的股本證券的現況。

因此，說明書「固定收益證券」的定義將會如下：

「固定收益證券」指：

- (i) 股本證券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
- (ii) 貨幣市場工具。

為免生疑問，這包括：

- (i) 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
- (ii) 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包括各種債券及債權證，亦包括任何種類的證券化債務，包括資產抵押證券，不論是以按揭作抵押（「按揭抵押證券」）或以其他應收款項（例如信用卡債務或已證券化的其他貸款）作抵押；及

(iii) 可被視為貨幣市場工具的所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

就此而言，後償及／或混合證券、可轉換債券及或然可轉換工具均被視為「股本證券以外的可轉讓證券」。

為免生疑問，此定義所包括的以上各種工具亦必須為符合 UCITS 投資資格之合資格資產，以及符合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的指令 2007/16/EC 所界定者，該指令乃執行歐洲聯盟理事會發出的指令 85/611/EEC，協調與 UCITS 有關的法律、條例和行政規定，而且闡釋某些定義（「指令 2007/16/EC」）。

投資者亦請注意，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中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相關風險因素將作相應更新，從而釐清該風險因素只適用於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不會因上述建議變動而改變。

投資者應注意，以上修訂並無對各基金的投資策略構成任何影響，並須受本通知所述的任何其他相關變動所規限，各基金須繼續按照沿用的相同投資策略及標準管理。

此項轉變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3. 更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及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

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及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以准許各基金將各自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或然可轉換工具於說明書中將界定為「可轉換為股本證券或在發生預定事件的情況下透過降低其面值而蒙受資本損失（具體視乎證券發行人的資本比率水平而定）的債務證券」。

此新投資限制旨在反映CSSF就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的新監管規定。

投資者應注意，此修訂無意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及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的投資策略構成任何影響，各基金須繼續按照沿用的相同投資策略及標準管理。

投資者亦請注意，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中或然可轉換工具的相關風險因素將作相應更新。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不會因各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建議變動而改變。

此項轉變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4. 釐清亞洲房地產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歐洲房地產基金、環球基建基金、環球房地產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及美國房地產基金的投資政策

董事會已議決更新亞洲房地產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歐洲房地產基金、環球基建基金、環球房地產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及美國房地產基金的投資政策，以釐清各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認股權證。

此轉變旨在令投資者更清楚知道各基金的現行相關投資政策容許其投資於認股權證。

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不會因此投資政策的建議變動而改變。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轉變將載入說明書之內，並無意對相關基金的現行投資組合構成任何影響，相關基金須繼續按照沿用的相同投資策略及標準管理。

此項轉變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5. 移除認股權證有關的投資限制

董事會已議決更新說明書附錄A，移除所有基金不得投資於認股權證以佔各該基金淨資產（按支付之總期權價計算）超過10%的比的投資限制。

說明書附錄A旨在載入根據作為UCITS計劃所獲授權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投資限制。根據UCITS體制，認股權證被視為衍生工具，故不再適宜載入基於認股權證溢價的限制，原因為認股權證受適用於衍生工具的規則及限制規管。

相關基金將繼續按照沿用的相同投資策略及標準管理。各基金的風險概況不會因此建議變動而改變。

此項轉變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6. 更新多元化Alpha Plus基金的投資程序

董事會已議決修訂多元化Alpha Plus基金的投資程序。此更新投資程序旨在更清楚地向投資者解釋投資顧問就基金所使用的投資程序。

本公司擬將運用由上而下、環球宏觀經濟及主題投資方法，專注於資產種類、行業、地區及國家選擇（而非個別證券選擇），從而執行基金的投資政策。基金之配置將根據投資顧問經考慮其基本投資研究（主要由量化宏觀經濟及市場數據得出）作出之評估及分析而定。

投資決定將不受制於任何關於所在地區、行業、信用評級、到期日、貨幣單位或市值的特別限制（在說明書附錄A的規限下）。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基金之投資可以歐元或歐元以外之貨幣計值。

基金的風險概況不會因這些投資程序的建議變動而改變。

此項轉變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7. 更新環球機會基金的投資程序

董事會已議決修訂環球機會基金的投資程序。此經更新投資程序旨在向投資者更清楚地解釋投資顧問就基金所使用的投資程序。

本公司擬採用深入的由下而上基礎公司研究法，投資多元化的公司組合，從而執行基金的投資政策。投資程序乃採用有原則的方法，識別擁有持續競爭優勢及能夠重新調配資本以尋求高回報率的公司。投資顧問旨在以較大折讓（相對於其內在價值（根據投資顧問的意見））買入這些發行人。

基金的風險概況不會因此投資程序的建議變動而改變。

此項轉變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8. 更改分派股份類別的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議決提升說明書「股息政策」一節中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的股份類別分派水平。

就該分派股份類別而言，本公司計劃將宣派股息水平，由相等於該股份類別的應佔淨投資收入最少85%的現行宣派股息水平，提升至相等於該股份類別的應佔淨投資收入（即淨投資收入的100%）。

此經提升水平旨在更準確反映本公司就該股份類別的股息宣派水平的現行慣例。分派股份類別股息政策的宣派股息水平提升無意對該股份類別的現行管理構成任何影響。

此項轉變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般事項

就本通知第1及7節所述轉變而言，股東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的權利不受影響，股東如不同意上述轉變，可由收到本通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時正，贖回或轉換其持股而無須支付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適用的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除外）。

本通知所述轉變不會造成額外費用及開支影響（由本公司承擔與更新說明書相關的費用除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之詞彙均具有本公司現行公開說明書所界定之含義。

董事會願對本通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香港居民如欲索取更多資料，敬請聯絡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1樓，或致電(852) 2848 6632。

盧森堡，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ACD) LIMITED

代表本公司